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許明浩
傳真：03-8222605
電話：03-8222944
電子信箱：zzzrober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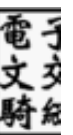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政行字第1080168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2、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1080168811_Attach001.pdf、1080168811_Attach002.pdf)

主旨：有關辦理各機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之通報機制，請於108年9月1日起依說明所示辦法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8月22日內授移字第1080932712號函辦理。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9條之3、第91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108年8月6日院臺法字第1080026109號令發布定自108年9月1日施行在案。
- 三、自兩岸條例108年9月1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有關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及第4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均應依「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取代原先之「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通報原則如下：
 - (一) 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
 - (二) 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



(三) 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

(四) 縣(市)長送交內政部。

(五) 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

四、另查兩岸條例第91條第4項規定，具有第9條第4項第4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即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如有依規定應通報而未通報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政風處



裝

訂

線

